

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派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需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，分別計票，分別當選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(一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- (二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四) 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。
 - (五)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、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六)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、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者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，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不適任者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。
-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選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-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者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五項規定，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